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6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6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56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56
周錦威議員, BBS, MH	下午3:00	下午3:56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林信諾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因事缺席

林偉文議員 區議員
劉珮珊議員，MH 區議員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李志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吳文琮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文傑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陳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劉珮珊議員和林偉文議員的缺席會議通知。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64 (1)-(4)條的規定，會議最終同意劉珮珊議員因出席由國家委任諮詢組織的會議的缺席申請。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周錦威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李志禮先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感謝食環署即時處理維多利亞公園附近的無牌販賣事宜及加緊執法。
7.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吳文琮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黃文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許志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9.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10.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就堅拿道天橋底攤檔阻塞行人通道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作出查詢和建議，包括聯合行動中各部門的分工以及執法數據，攤檔放置食物引致的鼠患問題的相應措施，及建議部門考慮規範攤檔大小和擺放位置。委員亦有建議部門在農曆新年前加強管理，適時進行檢控；
 - (ii) 詢問食環署能否於區內多個建築地盤外圍加設垃圾桶；及
 - (iii) 建議食環署於石水渠街至堅彌地街附近以及摩理臣山道近體育路增加垃圾桶或加密清掃次數。
11.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改善堅拿道天橋底的環境衛生和鼠患問題，除日常街道清洗和防治蟲鼠服務外，署方亦會進行聯合行動和安排夜間防治蟲鼠服務；及
 - (ii) 就於個別位置增加垃圾桶的建議，署方會進行檢視並按實際情況增加垃圾桶或加強清理次數。
12.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表示，摩理臣山道近體育路對出天橋底的垃圾堆積牽涉露宿者，正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及清理雜物。
13.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於今年 1 月 5 日到堅拿道天橋底進行實地視察，未有發現非法構築物。由於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賦予即時取締的權力，地政總署按該條例須給予佔用人不少於一整天的法定通知，以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該條例主要針對非法構築物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對涉及可移動/非固定的物件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而言，該條例並非有效的執管工具；及
 - (ii) 署方會繼續配合有關堅拿道天橋底的聯合行動，按職能去提供適切的協助參與。
14.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與其他部門定期於堅拿道天橋底進行聯合行動，並會繼續留意和跟進有關情況。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26 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1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1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18.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簡介文件。

1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另外，主席亦藉此感謝環保署近日有效地處理市民的噪音投訴。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 — 提問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有關應用智能監察以改善環境衛生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就委員的書面提問作出回應。

21.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其他事項

22.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3. 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i) 鵝頸街市一帶的店戶反映清洗街道時間與人流最多時間重疊，建議食環署調整清洗街道時間；及

(ii) 農曆新年將至，建議各部門加大力度處理修頓球場外露宿者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24.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會因應店主意見配合及調整清洗街道時間。露宿者方面，署方會持續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處理露宿者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25.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與其他部門會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並由社會福利署於行動前與露宿者接觸。處方會繼續留意和跟進有關情況。

26.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表示，會全力配合各部門處理露宿者問題。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6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2 月